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空氣汙染防制及噪音管制</p> <p>一、固定汙染防制各項管制計畫</p>	<p>(一)固定汙染源許可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汙染源汙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4 年 1-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91 件次、變更許可 30 件次、操作許可 117 件次、異動 306 件次、換證 242 件次、展延 1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90 件次、操作許可證 694 件次。 2. 執行 1,174 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者，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3. 更新擴充維護環保署固定汙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包含全市列管 1,156 條製程及未列管 277 家次，以掌握高雄市固定汙染源排放現況。 4. 執行 432 家次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及 58 家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 5. 執行 170 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作業，確保檢測公司均依照標準流程進行檢測項目，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正性。 6. 執行 10 根次排放管道排放汙染物指紋建置作業 7. 召開 2 場次固定汙染源許可證審查、汙染管制輔導改善會議，會議邀請國內環工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為高雄市空氣品質把關。 8. 召開 2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與 2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宣導輔導各項空汙法規管制執行事宜。 <p>(二)CEMS 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30 家工廠 117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4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3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0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21 根次、二氧化氮查核 25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51 根次及現場評鑑 10 廠次。 3. 104 年辦理「電力設施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暨 CEMS 新增第四批納管對象說明」說明會 1 場次、「CEMS 及 FLARE 監測數據應用及查核」技術轉移會 1 場次及協助辦理緊急應變 1 場次。 4.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 GIS 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 資料、固定汙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本中心整合與連線本計畫設置之 18 台已安裝固定污染源行動資料庫及臨時指揮所架設設備，提供緊急應變決策分析使用。</p> <p>5. 維護決策支援子系統，包括後端支援伺服器與終端平板電腦設備，其目的在於災害事故發生時，由相關使用者於後端支援伺服器進行災害成案動作，並將關鍵資訊以無線方式傳送至終端平板電腦，現場應變人員可操作終端平板電腦取得所有應變救災所需知詳細資訊以及快取關鍵資訊如基本資料、污染物判定資料、應變決策、歷史事故等。現場應變人員可透過終端平板電腦與後端人員互動，包括資材調度、災情狀況後傳、救災部屬圖面、現場監測數據回傳等。現場影像資訊則是透過 3G 無線傳送至後端支援伺服器，相關使用者可透過終端裝置瀏覽現場事故影像。依據環境與天候監測數據，後端支援伺服器還可進行擴散模擬分析，提供後果分析給前端應變指揮官。</p> <p>6. 協助建置 CEMS 資料公開平台與提供 OPEN DATA 資料格式，提升資訊公開化。</p> <p>(三)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103 年第 4 季~104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179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4,179 家次，追繳金額為 3,760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查核共 433 場次。 2. 104 年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辦理「空污費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4 年 1-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7 廠次 20 個樣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或廢棄物 VOC 含量檢測。 4. 完成 4 場次空污費徵收系統操作講習會議及 20 場次空污費審查作業專家學者外稽查核作業。 <p>(四)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 197 家次 VOCs 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 2. 執行 36 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資料審查、75 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使用申請審查、135 件次歲修申請作業審查。 3. 執行 152 人日臭味巡查作業，並執行周界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達 35 處次，其中 4 處次未符合排放標準；執行 14 根次排放管道 VOCs 檢測，其中 1 根次未符合煙道排放標準。 4. 執行轄內石化廠 5 個製程設備元件清點作業；另執行 13 個不銹鋼瓶採樣分析作業。 5. 運用紅外線氣體成像儀搭配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器執行石化業 40,000 個設備元件檢測作業，統計 197 個元件超過洩漏定義值，其中 227 個元件達洩漏管制值，並進行告發處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執行轄內列管加油站 267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75 站次油氣回收(A/L)檢測作業，抽測 1,375 支油槍，合格槍數為 1,203 支，合格率 87.5%；另執行 51 站次氣漏檢測，1 站次未符合法規規定。</p> <p>7. 執行 10 場次公私場所或周邊敏感受體 OP-FTIR 監測作業，並進行 7 場次輔導減量作業。</p> <p>8. 以相關 VOCs 管制法令及防制技術議題，針對轄內業者辦理 2 場次揮發性有機物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2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p> <p>9. 針對屢遭陳情或告發處份工廠，進行 7 場次輔導改善作業。</p> <p>10. 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另針對大林蒲義工團辦理 1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及 4 場次交流座談會。</p> <p>11. 針對相關 VOCs 管制訊息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13 則。</p> <p>(五)103~104 年戴奧辛、有害金屬稽查管理暨細懸浮微粒檢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戴奧辛污染源巡查及抽測作業，以掌握排放源之實際操作現況，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90 根次查核及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 2. 辦理重金屬污染源抽測作業，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5 根次。 3. 104 年度辦理 1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另針對轄區業者辦理 1 場次輔導加裝防制設備會議，對有超標或污染之虞的工廠，提供輔導改善 2 場次。 4. 辦理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以建立本市排放管道 PM_{2.5} 基本資料執行排放管道，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5 根次。 5. 辦理排放管道 PSN、VOC、燃料含硫份檢測分析，P. S. N 檢測作業 18 根次、VOC 檢測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30 樣品。 6. 購置不鏽鋼採樣瓶並執行採樣分析作業，遇空污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即時進行採樣，已購置完成並完成 4 次緊急事件採樣。 <p>(六)港區污染減量暨綠色運輸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共舉辦 9 場次相關剛區管制措施、影像監控成果與油品分析結果協調會議、管制策略研商會議、減量輔導或協調會、綠色交通推動方案專家審查會議、外縣市觀摩、企業認養抵換方案之效益評估方法與流程專家審查會議。 2. 104 年度已完成捷運、公車與公共腳踏車相關補助政策效益分析及低污染運具效益計算，包含汰舊二行程機車、機車減量短中期策略、研擬公共自行車站設站原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 LPG 車。 3. 104 年度共舉辦 12 場次聯合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加工區前鎮園區環保站等單位進行港區聯合稽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p>4. 今年度辦理 1 場次外縣市觀摩活動，至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港之卸煤碼頭進行觀摩，瞭解密閉式煤倉之機械一貫化卸儲轉設備及密閉式煤炭儲存場、密閉式輸煤系統，以作為後續評估是否於中島商港區及洲際二期散裝貨碼頭推廣設置之參考。</p> <p>5. 今年度完成港區巡查 267 天，聯合稽查 12 場次，總計告發處分 3 件，A、B 級提報 37 件次。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50 點次以及港區周界 TSP 檢測 15 點次，均符合法規標準值。</p> <p>(七)103-104 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計畫</p> <p>1. 103 年新增 323 家寺廟之排放量調查，並針對 187 家寺廟以電話訪談方式更新資料庫。針對前金區萬興宮以及三民區灣子內朝天宮辦理寺廟減量協商輔導說明會。擬定寺廟與空氣污染相關自治條例。</p> <p>2. 104 年紙錢集中燒及中元普渡部分，紙錢集中總量為 629 公噸，較 104 年 642 公噸成長約-2%，推估為高雄市環保局在紙錢減量部分推廣行之有年，故寺廟在紙錢焚燒量上有減量之成效產生；在紙錢減燒部分，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74 萬元。所達成的污染物減量分別 TSP 為 29.78 公斤、PM10 為 26.34 公斤及 PM2.5 為 20.55 公斤。擬定餐飲業油煙與空氣污染相關自治條例。</p> <p>(八)103-104 年度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採樣計畫</p> <p>1. 104 年度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365 日，潮寮國中計 365 日。</p> <p>2. 更新 2 套 OP-FTIR 監測設備，執行 OP-FTIR 測站查核共 6 站次。</p> <p>3. 工廠操作情形巡查計 661 次。</p> <p>4. 無人飛行載具空中巡查計 5 次。</p> <p>5. 空氣品質戴奧辛檢測 2 次、空氣品質重金屬檢測 1 次。</p> <p>6. 辦理 1 場次技術轉移、1 場次成果發表會。</p> <p>(一)營建空污費徵收及營建工程巡查管制計畫</p> <p>1. 104 年度營建空污費共徵收 7,133 件，徵收金額 168,365,344 元。</p> <p>2. 104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各級學校…等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及巡查管制宣導說明會」3 場次。</p> <p>3. 104 年度共計完成 25,288 處次營建工地、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其中，道路(隧道)-道路及管線開挖工程巡查數量已達 3,380 處次。</p> <p>4. 104 年度共計完成 25,288 處次巡查量，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稽查人員現場稽查告發案件計有 89 件，處分金額合計 4,840,000 元整。</p> <p>5. 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104 年共有 128 家工地認養洗掃工區周邊道路，以加強維護周邊環境，統計 104 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60,734.34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838.13 公噸。</p> <p>6. 104 年度共完成 10 處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架設，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防制設施完善及現場施工情形。</p> <p>7. 104 年度共完成 10 場工地周界 TSP 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另完成 68 罐施工機具油品抽測，抽測結果為 2 罐油品不合格。</p> <p>(二) 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32,557 公里。 2. 道路普查共計 1,222 條。 3. 自主查核共計 72 條。 4. TSP 削減量：1,123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212 公噸。 5. 完成道路街塵（坩土）負荷檢測及削減率分析 48 條次。 <p>(三) 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作業，完成 2,620 點次巡查作業，其中共有 307 件為提報對象。 2. 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完成推動 81 家次認養周邊道路，並完成 2 場次宣導說明會。 3. 104 年已完成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仁武廠、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京福工程有限公司、工榮企業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小港預拌混凝土廠、瑞榮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股份有限公司、祥裕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處次 CCTV 架設監控作業。 4.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完成之數量共有 25 點次。 5. 辦理完成 1 場次技術轉移教育訓練。 6. 辦理完成 8 場次工廠減量輔導作業。 7. 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8. 辦理完成農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9. 辦理完成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10. 辦理完成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11. 針對納管工廠進行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已完成 211 份。 12. 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3 則。 <p>(四) 河川揚塵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例行性巡查 109 天次及清查高屏溪河川沿岸河川砂石採取業者，共計 67 次。 2. 辦理 2 場次高屏溪沿岸校園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次共約達 22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辦理 2 場次高屏溪沿岸區里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約 255 餘人。</p> <p>4. 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通報中級演練，參與人數約 60 餘人。</p> <p>5. 辦理 1 場次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治聯繫會議，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p> <p>6. 完成與大樹區樣腳里、美濃區德興里巡守隊互相配合巡查通報工作。</p> <p>7. 於高屏溪周邊選定適當位置進行 1 點次 PM2.5 監測分析作業。</p> <p>8. 與屏東縣環保局聯合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聯合演練作業，參與人數約 150 餘人。</p> <p>9. 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教師教育訓練會議，訓練人數共約 42 人。</p> <p>10. 完成 4 次高屏溪裸露灘地衛星影像面積調查。</p> <p>11. 完成河川揚塵電台廣播宣導共計 30 天次共計 150 檔次。</p> <p>12. 分別於 1 月、3 月、8 月、11 月完成高屏溪揚塵落塵筒監測及採樣分析。</p> <p>13. 完成拍攝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於辦理各項河川揚塵防制宣導作業時，提供民眾觀看，以達宣導成效。</p> <p>14. 建置及維護高屏溪沿岸揚塵預警及通報系統，除提供即時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外，並提供相關氣象背景資料，作為後續預警通報之參考。</p> <p>15. 完成 7 次高屏溪沿岸裸露地分佈狀況及周邊污染源空拍。</p> <p>16. 針對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共進行 609 公里洗街作業。</p> <p>(五)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持續推動市有土地、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p> <p>2. 建置空品淨化區進行線上自主提報以及線上申報系統。更新環保署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p> <p>3. 全面推動 574 處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本年度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 213 處基地現場查核作業，489 處配合自主管理線上提報，提報率達 85.2%。針對未於期限內提報自主管理資料者，抽查 1/2 基地(50 處)空品淨化區不預警查核。</p> <p>4. 協助審查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資料，13 件申請案及 4 件核銷案。</p> <p>5. 推動 3 家工廠申領公有苗木，並完成種植 174 株苗木。</p> <p>6. 完成 574 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為 95.1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p>	<p>7. 辦理 2 場次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說明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環境教育研習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技術研習會、1 場次空品淨化區企業認養媒合座談會。</p> <p>8. 高雄市捷運車廂內廣告共 10 列車次，宣導空品淨化區，發布 1 則由部落客撰寫之文章，吸引民眾於網頁或網站點閱，以提升空品淨化區曝光，製作 1 則宣導短片，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下載觀看，發布 2 則空品淨化區新聞稿。</p> <p>9. 輔導 5 處成績較差之空品淨化區完成改善工作。</p> <p>10. 完成本市 6 個行政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三民區、苓雅區及左營區）25 筆裸露地調查，面積約為 16.24 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自然植生面積為 3.32 公頃，綠化面積達 0.65 公頃；重劃地面積為 10.6 公頃，裸露地改善總面積約 14.57 公頃，裸露地改善面積完成率 89.72%。</p> <p>11. 媒合 5 家企業認養 4 處空品淨化區。</p> <p>12. 本年度更新「高雄綠遊通」APP 之最新消息呈現方式及地圖圖示，以達到更方便瀏覽及使用服務，Android 及 ios 版本已重新上架，民眾可至 Google Play 及 APP STORE 下載使用。</p> <p>13 執行 36 次空噪科辦公廳植栽養護工作。</p> <p>14. 完成 5 處校園空品淨化區環境教育解說牌掛設作業，總計掛設 54 面（8 面大型、46 面小型）。</p> <p>(一) 落實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查管理、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p> <p>1. 完成已定檢機車巡查拍照存檔共計 728,388 輛次，巡查未定檢機車張貼限改通知單共計 90,668 輛次；已完成車牌辨識作業共拍攝 497,743 輛次，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限改通知 81,679 輛次，其中已回檢數 45,013 輛次。</p> <p>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 10,505 輛次，其中不合格數 1,982 輛次，不合格率為 18.9%；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 1,811 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 91.4%。</p> <p>3. 未定檢機車共告發 6,158 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104 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 90.1%。</p> <p>4. 在 104 年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部分，NMHC 削減量：1,054 公噸，CO 削減量：3,943 公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p> <p>(二) 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6,368 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 10,770 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 414 輛，不合格率為約 3.8%。</p> <p>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1,624 輛次，不合格為 413 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 25.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柴油車油品攔查 13,936 輛次，抽油送驗 380 件，其中有 350 件進行含硫量檢測，有 30 件進行芳香烴檢測，其中有不合格油品 1 件為含硫量檢測超過標準，送驗不合格率為約 0.3%。</p> <p>4. 維護 0800-721721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p> <p>5.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97 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3,503 輛次。</p> <p>6. 推動「保養為主、檢驗為輔」落實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本局已完成 12 家柴油車認可保養廠，輔導建置執行排煙檢測能力，以落實車輛檢修品質，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p> <p>(三) 高雄市建構電動車充電網暨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p> <p>1. 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7,924 件，完成審查累計 30,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30,000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1,568 件，完成審查計 1,568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32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18 件，完成審查計 518 件，已撥款補助計 449 件。</p> <p>2. 自行辦理宣導座談會 2 場次及辦理 8 場次社區、學校及工業區等宣導活動。</p> <p>3. 完成宣導品製作 844 份及海報 200 張。</p> <p>4. 完成前四季充電站巡檢工作及設置完成 30 座公共充電站。</p> <p>5. 完成新聞媒體製作 7 則。</p> <p>(四) 推動公共腳踏車</p> <p>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p> <p>2. 自行辦理宣導座談會 3 場次及辦理 4 場次社區、學校及工業區等宣導活動。</p> <p>3. 完成宣導品製作 1,156 份及海報、布條 1,500 份及海報 200 張。</p> <p>4. 完成前三季充電站巡檢工作及設置完成 25 座公共充電站。</p> <p>5. 完成新聞媒體製作 4 則。</p> <p>(五) 推動公共腳踏車</p> <p>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p> <p>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104 年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22.4 萬人次/月以上，每日平均使用逾 7,357 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 8.12 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 900 萬人次，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亦突破 50 萬人。</p> <p>3. 合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共 164 站，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另提供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預計至 300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p> <p>4. 至 104 年 12 月，線上營運車輛數已達 1,800 輛以上。</p> <p>5. 開放一卡通網路記名功能，便利民眾隨時隨地辦理記名登錄；另配合公共腳踏車 APP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並推出慢活手冊電子書供民眾下載，提供民眾各租賃站週邊環境更詳細介紹。</p> <p>(六)停車怠速宣導</p> <p>1. 針對停車怠速等候之機動車輛進行管制作業，並完成勸導 2,089 輛次。</p> <p>2. 協助陳情案件處理件數達 356 件。</p> <p>(一)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 104 年度空品不良率為 1.31%，已有顯著改善。</p> <p>(二)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執行細懸浮微粒採樣及成分分析研擬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p> <p>(三)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四)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執行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六)辦理固定污染源聯合查驗暨工廠排放量、法規符合度抽查及許可證核發複審作業。進行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p>(七)進行空氣不明異味侵襲時空氣污染管制應變演練，並配合辦理石化氣爆相關應變事宜。</p> <p>(八)規劃總量管制及其他管制策略架構暨本市特殊性工業區情形調查。</p> <p>(九)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p>
<p>五、噪音振動管制</p>	<p>(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 今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43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p> <p>1. 交通噪音監測： 104 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 21 件。</p> <p>2. 使用中機動車輛到檢： 通知到檢：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通知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到檢。104 共通知 1,008 輛。</p> <p>(三)一般噪音部份：</p> <p>1. 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高雄市重點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民眾參與計畫暨流域污染調查</p>	<p>2.104年9月15日依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p> <p>3.104年8月10日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檢討本市本市不得超過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乙案，維持原103年1月9日公告管制事項，暫無新增項目。</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104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稽查153次、採樣127次(含夜間採樣22次)及「104年度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督察專案計畫」，執行4家次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深度查核。</p> <p>(二)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列管之水污染源2,055家，包含公共下水道系統5家、社區下水道系統106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9家及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35家，餘為事業單位1900家排放地面水體者，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三)截至104年12月底轄境內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共659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178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147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89件、貯留許可文件82件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161件。</p> <p>(四)104年度應定期檢測申報家數共1798家；已申報家數為1092家。</p> <p>(五)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實際設置專責單位67家，甲級專責人員70家，乙級專責人員525家。</p> <p>(六)104年度辦理水污染教育訓練於12月16日及12月17日共2場，對象為各縣市環保局，教育訓練課程為：廢水處理深度查核說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說明、於事業廢水處理合理性查核分析系統說明及水污法相關子法增修說明。</p> <p>(七)104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7月13日上午、內容為：9月22日上午及10月2日上午共6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說明、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說明、畜牧業相關之水污染防治法令宣導及水處理設施操作說明。</p> <p>(八)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點源污染削減計畫」及「河川巡守隊淨暨居家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會」共計25場約850人，對象為本市河川巡守隊隊員。</p> <p>(九)為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於104年10月31日舉辦104年度高雄市河川巡守隊成果檢討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飲用水管理</p>	<p>(一)飲用水水質監測，提升飲用水水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衛生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632 件，檢測項目 9,726 項次，合格率 99.99%。 (2)抽驗自來水原水共完成 57 件，檢測項目 570 項次。 (3)抽驗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原水，共完成 12 件，檢測項目 120 項次。 (4)非自來水完成抽驗 53 件，檢測項目 600 項次。 (5)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2 件，其中抽驗 12 件，檢測項目 84 項次。 (6)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水質 322 件，檢測項目 322 項次。 (7)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共稽查 144 件，其中水源水水質抽驗 37 件，檢測項目 222 項次。 2.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管理計畫」 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188 件，查註筆數為 2,170 筆。 (2)天然災害發生時，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103 年 05 月 26 日發佈「梅雨季節來襲自來水多煮 5 分鐘，飲水健康有保障」新聞稿。 3. 執行「104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管理計畫」 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151 件，查註筆數為 1,005 筆。 <p>(二)飲用水設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完成稽查 422 件。 2. 核發 357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貼查核 460 件。 <p>(三)本年度辦理「宣導飲用水安全重要性」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法規宣導(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 2. 104 年 2 月 7 日辦理市民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衛武營公園) 3.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教育訓練-烏山頭水庫 4. 104 年 6 月 6 日辦理市民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世界環境日-大樹舊鐵橋) 5. 10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市民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金秋環境日-澄清湖) 6. 10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法規宣導(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診所)
<p>三、土壤及地下水</p>	<p>(一)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污染防治	<p>「10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計畫成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13 組土壤樣品及 20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作業。 (2)執行本市 365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半年一次巡查作業暨 409 口外觀維護、20 口井體修復、34 口井況評估、17 口標準監測井廢井、8 口簡易井設置及 5 口標準監測井設置等作業。 (3)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目前場址數 104 處)。 (4)辦理 16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4 場土水法相關法規說明會。 (5)執行本市加油站 30 站加油站現場查核、測漏管及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作業，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近 300 家加油站申報資料。 2. 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區內場址特徵概念模型。 (2)釐清工業區內鼎美公司周界地下水含氯污染物分布範圍深度。 (3)完成周界居民風險評估，提出風險管理措施建議。 3. 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主軸宣導影片 1 部「見證歷史 展望未來」。 (2)完成以中油高雄煉油廠東門攔截系統及 P37 油槽區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整治情形模型 1 座。 (3)完成業務宣導手冊 1 式，及舉辦兩場次座談會。 4. 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 月)、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2 月)、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0 月)、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計畫期程至 106 年 2 月)、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計畫期程至 105 年 5 月)、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及其災害防救</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二、環境用藥管理</p>	<p>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計畫期程至 106 年 9 月)目前執行辦理中。</p> <p>(二)市府已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104 處，包括 17 處整治場址、66 處控制場址及 21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列管面積達 797 公頃。</p> <p>(三)104 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 6 場次及專案分組委員 33 場會議。</p> <p>(一)輔導本市 54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1,040 家次，告發 18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3,172 件。</p> <p>(二)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 125 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p> <p>(三)104 年 4 月 8 日、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次。</p> <p>(四)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10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p> <p>(五)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10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共計 1 場次。</p> <p>(六)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災害防救研習班-化學管線毒災預防」及「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及行動裝置 APP 教育訓練」。</p> <p>(七)104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輸送管線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撰寫研討會」，共計 1 場次。</p> <p>(八)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p> <p>(一)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32 家、病媒防治業 109 家。</p> <p>(二)104 年 1 至 12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31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38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480 件。</p> <p>(三)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 2 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分別邀請本市「學校、清潔隊」及「百貨業、旅館業、餐飲業者」派員參加，並聘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夏副研究員維泰擔任講座。</p> <p>(四)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操作系統說明會」，函請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與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環管處蔡秋美小姐及行政院環保署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防救</p>	<p>辦資訊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派員擔任講座。</p> <p>(一)毒災聯防小組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災聯防小組編制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際趨勢化學災害回歸消防單位主政、應變人員納入地方編制、持續強化業界應變能量，並針對毒化物運作業業者重新編組，共分為 13 組。 2. 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5 月 5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2)104 年 7 月 28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氣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 (3)104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員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5 場次。 3. 通聯傳真無預警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場次災害通聯電話測試。 (2)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2 月 23 日各辦理 1 次「高雄地區毒化災緊急事故橫向通聯測試」。 4. 現場無預警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1 至 12 月分別針對元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處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測試，以無預警方式並隨機抽測直接對工廠單位進行施測，要求廠方人員立即進行應變處置，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 (2)104 年 5 月至 6 月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6 場次「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組合訓練」。 <p>(二)毒災防救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 2. 辦理毒災防救實兵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 5 月 8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工業區地下工業管束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2)104 年 8 月 20 日配合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練」，演練情境為本市 1999 接獲異味陳情案件，市府各單位派員前往現場，經確認後為中油-苯管線外洩，本府立即依毒災應變程序進行應變；該演練為實兵演練，並全程以本市管線應變小組 Line 群組聯繫通報。 (3)104 年 10 月 28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情境包含毒災應變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一、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二、環境蟲鼠防治計畫</p> <p>伍、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p> <p>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p>	<p>海污應變。</p> <p>(三)行政院「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局獲評為甲組第 1 名。</p> <p>(一)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p>(二)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三)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四)104 年輔導檢查清除 33,191 家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2,724,651 件次、空地清理 9,137 處、清除廢輪胎 12,855 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9,179 處、總消毒面積 437,169,406 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329,611 人次。</p> <p>(五)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3 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完成戶外環境全面季消毒作業。</p> <p>(六)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實施，發放 578,100 包滅鼠藥及 820,000 包滅蟑藥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一)104 年 6 月起每週垃圾清運 5 日，全年清運 397,597 公噸。</p> <p>(二)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三)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104 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 25,937 公噸、資源回收量 2,388 公噸、廚餘回收量 3,123 公噸。</p> <p>(四)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104 年人力清掃面積 3,705,193,815 平方公尺；104 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 388,967,063 平方公尺。</p> <p>(五)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 5 日，104 年廚餘回收量 88,745 公噸，回收率 9.8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資源回收每週每條清運路線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2 日，104 年資源回收量 406,667 公噸，回收率 45.30%。</p> <p>(七)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04 年計移置汽車 314 輛、機車 1,509 輛。</p> <p>(八)「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04 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4,698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25.27%。</p> <p>(九)勤務督導考核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疏通、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p>
二、溝渠疏通	<p>(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疏通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疏通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疏通隊加強疏通，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疏通；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情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二)104 年疏通長度 3,591,549 公尺，疏通污泥重量 23,563 公噸。</p>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p>(一)配合環保署推動台灣公廁五年計畫，逐年增加列管行業公廁，加強公廁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權管單位改善。</p> <p>(二)每月將彙集各區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市政會議報告。</p> <p>(三)104 年檢查 102,172 座次。環保局負責維護公廁 24 座。</p> <p>(四)為支援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 3 輛，104 年度租用 756 車次，租金收入 310,150 元。</p>
陸、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水肥處理	<p>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04 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 77,387.02 公噸。</p>
二、都市垃圾處理	<p>(一)委託正修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二)開放本府環保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三)104 年度環保局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 21,137.31 公噸。</p> <p>(四)104 年度環保局燕巢、路竹及大林蒲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 89,150.78 公噸。</p> <p>(五)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度共處理沼氣計 613.0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980.87 萬度。</p> <p>(六)辦理第十二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七)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4 年度再利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清運 225,430.1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事業廢棄物管理</p> <p>捌、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公噸。</p> <p>(八)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回饋金依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規定，104 年度撥付回饋金共計 22,057,618 元，其中小港區公所 8,353,606 元、燕巢區公所 6,410,054 元、路竹區公所 3,066,496 元、大寮區公所 4,078,866 元、旗山區公所 148,596 元。</p> <p>(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3,235 家。</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度許可證核發件數 340 件。</p> <p>(三)104 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13,490 次、裁處 415 件、處分金額 23,079,849 元。</p> <p>(四)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 1,47 件。</p> <p>(五)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度共執行 32 場次。</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104 年度計召開 5 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52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辦理 81 件次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181 件(其中包含並同市府各相關機關針對較為重大之開發案辦理聯合稽查 4 次)，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辦理環保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共計 2 場次(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之環境影響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於 8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之公害糾紛法規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319 人。刊登平面媒體 1 則、廣播媒體 1 則、印製環境影響評估法最新法規 400 冊。</p> <p>(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會議</p> <p>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p> <p>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各工作小組分別於104年6月及12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7月8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1場次「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8月3日召開1場次「高雄市第三屆第1次永續發展會委員會」，確認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p> <p>(三)綠色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5 家。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行銷力評鑑 125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3,378,830,000 元。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71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99,730,000 元。 5.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5 家數，共完成申請環保標章產品 35 件數。 6.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27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13,470 人次。 7.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506 處。 8. 針對村里社區辦理 2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機關綠色採購系統評核說明會」2 場次；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辦理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辦理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 場次。 9. 辦理綠色生活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p>(四)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生態城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 2015 ICLEI 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 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 ICLEI 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 2015 ICLEI 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2)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 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p> <p>(3)10月5日至11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p> <p>(4)12月3日至12月12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UNFCCC/COP21）」，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1)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2)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2017年生態交通慶典進行簡短說明並；(3)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COP21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4)本局同樣也參與了由ICLEI所舉辦的100%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TAP計畫「安全城市」發表。</p> <p>2.執行「103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p> <p>(1)完成103年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103年淨排放量為5,660.3萬公噸CO₂e。</p> <p>(2)推算「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減量額度，調整高雄市2020年GHG減量目標應較2005年排放量少20%。</p> <p>(3)建置LEAP模型推估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基線。</p> <p>(4)完成2015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5)及ICLEI-Carbonn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p> <p>(5)掌握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資料。</p> <p>(6)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2家次工廠(東聯、遠龍)及3家次住商部門(阮綜合醫院、京城大飯店、夢時代)進行節能輔導。</p> <p>(7)至雲林台塑及台中中龍公司辦理企業節能減碳交流。</p> <p>(8)媒合中油林園廠及台電大林廠與林園、王公、汕尾、中芸、青山及小港國小推動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計畫，協助汰換耗能燈具及空調，預估1年可節省3萬度電，減少約1.6萬公斤CO₂排放。</p> <p>(9)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抵換專案撰寫監測報告書，估算第一年約減排450噸CO₂e。</p> <p>(10)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於104年1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月 15 日公布施行。</p> <p>(11)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延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p> <p>(12)協助市府代表團前往巴黎參加 COP21 會議。</p> <p>(13)製作雄市低碳環境教育教材影片。</p> <p>3. 執行 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績效如下：</p> <p>(1)蒐集更新聯合國或國內外針對氣候變遷造成衝擊之評估工具或方法學。</p> <p>(2)依據聯合國最新評估報告，並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之「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TCCIP)」，修正本市 8 大調適領域之脆弱度評估。</p> <p>(3)維護及更新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專屬中英文網頁、低碳入口網及高雄市永續發展資訊網站內容</p> <p>(4)推廣及蒐集國外有關永續發展相關之城市現況及推動成果</p> <p>(5)9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教育訓練。</p> <p>(6)6 月 2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永續環境組」工作小組會議；7 月 8 日永續會第三屆第 1 次會前會及 8 月 3 日辦理永續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p> <p>(7)完成「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回饋金核銷事宜。</p> <p>4. 執行「104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p> <p>(1)選取 1 處燕巢區燕巢國小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利推廣建構低碳永續校園之觀念落實於低碳永續校園。</p> <p>(2)104 年 8 月 23 日(仁武區仁慈里)及 10 月 17 日(六龜區新發里)辦理 2 場次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p> <p>(3)104 年 8 月 22 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 10 月 24 日(澄清湖風景區)舉辦 2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p> <p>(4)辦理 10 家學校(三民區-陽明國小、三民區-十全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正興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苓雅區-四維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能源設備有效節能減碳做法)並撰寫具體的節能改善建議及節能輔導報告書。</p> <p>(5)辦理 5 家學校(苓雅區-四維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104年8月6日於本局辦理1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p> <p>(7)辦理8場次(104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9日、8月20日、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成果。</p> <p>(8)完成1場次高雄高商於104年10月12日開始動工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示範點，於10月30日完工，於11月20日辦理雲端系統教育訓練，另於11月27日驗收交接給學校。</p> <p>(9)於104年11月18日高雄高商辦理智慧用電雲端系統改善成果說明會。</p> <p>(10)於104年8月28日(國立科學工藝館)及10月28日(本局8樓大禮堂)辦理2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或ESCOs說明會。</p> <p>5.執行104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p> <p>(1)於104年6月23日及11月20日辦理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研商會議</p> <p>(2)於104年7月28日及11月25日辦理2場次跨局處研商研商會。</p> <p>(3)輔導6處低碳示範社區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德行里、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建置行動項目。</p> <p>(4)挑選2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六龜區新發里、桃源區建山里)執行韌性防災社區，媒合民間組織協助社區進行調適能力建置。</p> <p>(5)辦理5月21日及5月22日(上、下午場)共4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p> <p>(6)於104年9月18日(湖內區大湖社區、路竹區頂新社區)及11月18日(大樹區統領社區、林園區文賢里)辦理2場次高雄市特色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p> <p>(7)輔導36區公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5區(烏松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桃源區)達銅級認證。</p> <p>(8)輔導59個村里社區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並從中挑選25個村里社區建置行動項目，其中14個里達銅級認證。</p> <p>(9)輔導5處潛力社區(仁武區仁慈里、六龜區義寶里、路竹區頂寮里、烏松區仁美里、永安區保寧里)建置2-3個運作機能行動項目。</p> <p>(10)104年9月16日及10月21日刊登2篇「減碳行動獎」、「水岸澄清、樂活今秋」媒體宣導。</p> <p>6.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p> <p>(1)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12點；水域監測站8樣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完成 104 年 4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p> <p>(2)104 年 8 月完成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9 月提供各局申請帳號查閱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p> <p>(3)辦理 3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與 7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10 月份輔導社區團體將 104 年度生態調查資料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p> <p>(4)104 年 2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一)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萣濕地生態體驗)；9 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兩梯次共 80 人結訓。</p> <p>(5)104 年 3 月發表『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為，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兩個月內就破 1000 人下載。</p> <p>(6)104 年 5 月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 5 都(加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案例，共計約 150 位相關人士參與。</p> <p>(7)104 年 4 月由吳副市長帶隊赴韓國首爾參加 ICLEI 世界會員大會，於「水與生物多樣性」論壇中與各方交流分享高雄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推動成果；6 月由陳副市長帶隊赴德國波昂簽訂生物多樣性之「德班承諾 (Durban Commitment)」。</p> <p>(8)104 年 10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 (PPABC) 之撰寫，並提報 ICLEI 參與 TAP (變革性行動方案) 甄選。</p> <p>7.104 年度執行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績效如下：</p> <p>(1)7 月辦理「為氣候發聲」活動，拍攝宣導影片，參與環保署影片大賞比賽，影片觀看人數約為 1 萬人以上。</p> <p>(2)9 月-10 月辦理 2 場次減碳行動獎說明會，鼓勵本市公司團體參與獎項。本市今年已有 10 家公司團體參與獎項，並已完成第二階段現場審查作業。</p> <p>(3)11 月 7-8 日與農業局合作，辦理「神農路綠色市集」2 日活動，藉由此活動鼓勵大眾多食用蔬菜，達到低碳飲食。</p> <p>(4)11 月 15 日及 27 日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為 1200 人以上。</p> <p>(5)7 月-11 月進行 4 場次低碳飲食宣導活動，搭配地方特色，如菱角節及美濃白玉蘿蔔季，藉此宣導低碳飲食，參與人數約為 450 人以上。</p> <p>(6)7 月-11 月進行 3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藉由宣導活動讓大眾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影響，同時推廣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參與人數約為 320 人以上。</p> <p>(7)8 月及 11 月分別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11 月前完成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現場盤查作業。</p> <p>8. 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該基金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設立，該中心於同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未來本市可透過該中心舉辦之 ICLEI 相關國際會議及研討會邀請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來台，提升高雄市於國際環保事務之地位及知名度，並促進本市與國際城市之交流。</p> <p>該中心於 104 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如下：</p> <p>(1)舉辦國際/國內研討會</p> <p>①1 月 16 日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與高雄市長經發局共同主辦，為對高雄氣爆事件處理之總結。會前帶領貴賓訪視重建區，獲得重大迴響。會中邀請國際知名工業管線管理與救災應變之專家，並邀請國際相關產業進行綜合座談，主管單位也提出訓練中心、圖資透明化、石化專區、公眾參與決策等重要施政方向，皆是台灣管線管理未來重要參考依據。</p> <p>②6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 Carbonn 台灣會員訓練工作坊，邀請會議內容以提供台灣城市國內外碳揭露相關實務，藉此工作坊分享當今世界上最為先進與永續的碳盤查與碳揭露技術方案，並藉此瞭解目前台灣城市的真實需求與所面臨的挑戰。並鼓勵台灣會員城市將成果登錄後，協助進入年底巴黎之 Compact of Mayors 與 TAP-Transformative Actions Program 的遴選作業。</p> <p>③6 月 29 日至 30 日 ICEO&SI and ICLEI Resilience Forum，與 TEGO(台灣地球觀測學會)之年會以經費分擔方式共同舉辦，邀請李遠哲院士擔任開幕主講，另邀多位國際知名學者分享其在氣候變遷與永續上之觀察與研究成果，目標在連結與專業學術團體中的合作關係。會中並有專屬議程，邀請五都與屏東代表分享其低碳與韌性城市政績。</p> <p>④9 月 24 日至 25 日 2015 生態交通論壇，本國際生態交</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公害糾紛調處</p>	<p>通論壇與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接連辦理，為 2017 高雄生態交通盛典序章。除國內各縣市交通部門、專家學者、社區團體以及相關企業代表外，更邀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際城市共襄盛舉。另外，更有實地考察導覽、研討會發表、低碳運具展示以及生態交通工作坊；同時舉辦生態交通主題之兒童繪畫比賽。</p> <p>(2)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p> <p>①4 月 8 日至 15 日 ICLEI 首爾世界會員大會，三年一度的 ICLEI 全球代表大會，於韓國首爾市盛大舉行。台北、新北、台中、屏東皆有正/副首長帶團出席，台灣城市代表團一行約 50 人。高雄劉世芳顧問同是 ICLEI 東亞區執委，並參與 ICLEI 全球議會與東亞執委會會議。台灣城市參與為台北市周麗芳副市長、新北市陳申賢副市長、台中市林佳龍市長、台南市顏純左副市長、高雄市吳宏謀副市長及屏東縣 潘孟安縣長。</p> <p>②6 月 8 日至 10 日德國波昂第六屆韌性城市會議，會中安排高雄 LAB 德班承諾簽署之外，與南非開普敦市、瑞典卡爾斯塔德市、法國盧昂市分別進行城市韌性政策、都市防洪管理、城市韌性建設規劃之分享。另外桃園與屏東亦有派員參與，會後代理主任續留與總部討論台灣區域策略方向</p> <p>③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參加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並協助台灣縣市加入 ICLEI「全球市長聯盟」與「變革性行動計畫」，且亦協助台灣城市積極參與 ICLEI 周邊議程，包括文宣、展場與演講場次安排等。</p> <p>④持續更新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Website。</p> <p>(一)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名冊亦已函送環保署，並經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環署裁字第 104002451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另本府局處首長異動(環保局蔡局長孟裕 104 年 8 月 11 日就職)、本府秘書長異動(本府楊秘書長明州 104 年 11 月 19 日就職)，本局已簽奉市長辦理補行兼派完成，並函移請本府人事處協助辦理委員派免兼事宜。</p> <p>(二)104 年度公糾調處案(共計 1 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害糾紛調處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變更公告污染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向本府提出公害糾紛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建構寧適家園計畫</p>	<p>處申請書，向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104年8月13日收受申請人(台糖公司)公害糾紛調處申請書。原訂104年12月2日召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因故取消；預定105年2月1日召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p> <p>(三)於104年8月14日舉辦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1場次，並邀請中銀律師事務所林文凱律師及國立雲林科大土水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許嘉珍副執行秘書擔任講師，介紹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及案例及「公糾處理資訊系統操作方法」。</p> <p>(四)於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環保署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p> <p>(一)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891隊，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總篇數2,673篇。</p> <p>(二)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辦理2場次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增能)教育訓練。</p> <p>(三)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由阿蓮區入選105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獲得4050千萬補助經費</p> <p>(四)重塑清淨海岸風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21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4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1,605人次，清除之一般垃圾5,320公斤、資源回收物5,061公斤、其他廢棄物16,221公斤。 2. 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7,100公斤，資源垃圾約2,159公斤(含保特瓶748公斤、紙盒111公斤、鐵鋁罐450公斤及玻璃類850公斤)，合計435公斤，總計參與人數約9,031人。
<p>四、環境教育</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104年1月-12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17場次環境講習，計2232人參加。</p> <p>(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年7月-12月辦理28場次員工環境教育，提升本局員工的環境知識。 2. 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主題有環境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等，104年度辦理126場次。藉此有效結合社會人力，並減緩環境教育法施行後，環境教育人力資源大量需求之衝擊。 3. 辦理2場次重大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並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辦理5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主要以環境教育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眾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超過 2,500 人次。</p> <p>4. 1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輔導本市如意環保志工隊參加南區複賽榮獲第三名進入決賽，並於 8 月 30 日「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三名。</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刊物共 2 刊，每期中收錄環保局當季環境相關活動，並介紹高雄市環境教育政策發展與推動現況，更因應氣候變遷宣導因應對策；另外，藉由環境教育遊程規劃，期望讀者在「體驗/探索/發現」和「導引/覺察/反思」之過程中，培育出環境意識與土地倫理，實踐「走動體驗山海港·環教扎根大高雄」願景。</p> <p>(四)高雄市環境教育審議會：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p> <p>(五)高雄市台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104 年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24 日分別辦理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8 月 1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會議，遴選出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三民區正興國民中學及國昌國民中學等 4 所學校，進行輔導及獎勵。</p> <p>(六)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 1. 104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公開接受團體類、學校類、民營事業類、機關(構)類、社區類及個人類報名「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2. 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長達二個月書面審查及 11 場次現地查訪，評選出特優獎：學校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機關(構)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社區組/燕巢金山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鳳山區忠孝國小柯佳儀組長；優等獎有~團體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個人組/三民區陽明國小呂淑屏校長、左營區左營國小黃瓊儀主任、輔英科技大學丁健原副教授、大樹污水處理廠黃郁珊小姐。</p> <p>(七)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1. 分別於 8 月 1 日假鳳新高中及 9 月 22 日假橋頭糖廠辦理 2 場次宣傳推廣活動。 2. 本市 104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府員工開通率 53.56%、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8.15%。</p> <p>(八)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0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政、環境污染稽查</p> <p>一、環境稽查</p>	<p>(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十)104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考評項目(全年度)複評分數 93.2 分。</p> <p>(十一)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及人員訓練 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四類計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71 件，通過補助案件 68 件，核定補助費用 142 萬元。</p> <p>(十二)「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6 件，通過補助案件 6 件，核定補助費用 208 萬元。</p> <p>(十三)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30 小時)」，自 104 年 5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輔導以學歷、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33 人(含環境教育志工 3 人)。 2.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126 小時)」，自 104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1 日止，輔導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計 38 人。(含環境教育志工 8 人)。 3. 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增能訓練課程，104 年度計 28 場次，共 4,255 人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 <p>(十四)社區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低碳社區節能診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 2. 本市獲得環保小學堂入選 1 件，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向行政院環保署推薦 14 個提案，獲得入選 5 件。 <p>(一)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04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175,021 件，告發 37,018 件。</p> <p>(二)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4 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 29,031 件，金額為新台幣 66,833,921 元。</p> <p>(三)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水污染稽查</p>	<p>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04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10,709 面，看板 239,395 面，張貼廣告 4,010,919 張，噴漆 483 處，散置傳單 106,888 張，其他廣告物 19,290 張。</p> <p>(四)104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 12,907 件次，處分 263 件，收繳 29,892,551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五)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04 年度計稽查 9,001 件次，告發 108 件次，收繳 1,083,000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一)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104 年度計稽查 1,477 件次，處分 100 件次，收繳 34,598,425 元。另因情節重大停工計 17 家次。(依違反日計)</p> <p>(二)依據環保署「104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p> <p>(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36 件次，不合格 5 件，合格率为 86.11%。</p> <p>2. 飲用水水質管理</p> <p>(1)自來水水質抽驗 631 件次，不合格 2 件，合格率为 99.68%。</p> <p>(2)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 53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8.11%。</p> <p>(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422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8 件，合格率为 98.10%。水質抽驗 33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拾、環境污染檢驗</p> <p>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一)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全年檢測 1,104 件樣品，1,6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p> <p>(二)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PSI)、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全年檢驗 845 件樣品，5,777 項次。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	<p>(一)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 634 件樣品，8,555 項次。</p> <p>(二)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 60 件樣品，660 項次。</p>
四、飲用水檢驗分析	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 1,280 件樣品，13,713 項次，其中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
五、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分析	全年檢驗 82 件樣品，583 項次。
六、廢棄物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	全年檢驗 126 件樣品，735 項次。
七、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p>(一)執行本市 24 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因應民眾陳情，執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9 件。</p> <p>(二)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 49 件。</p>
八、異味污染物量測	全年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29 件。
九、實驗室 QA/QC 檢驗	<p>(一)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能力試驗計畫，長期建立檢驗品質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p> <p>(二)執行績效樣品盲樣測試 243 項次。</p> <p>(三)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認可資格，認證範圍包括 4 大技術領域，分別是化學、音響與振動、生物及電性等測試領域。</p>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	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垃圾焚化業務</p>	<p>(一)辦理回饋設施第 30 期藝文研習課程 8 班，共計 172 人參加。 (二)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24 梯次，1,348 人。 (三)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11,575 人次。 (四)辦理 104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4,913,174 元。</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87.81%。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69%。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104 年 1 月 20 至 22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7 ng-TEQ/Nm³ 及 7 月 27 日至 29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49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進廠量共計 230,328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發電量共計：46,300MWH (仟度)。 (3)售電金額共約 6,025 萬元。 (4)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2)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3,838 公噸，含底渣 24,288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9,550 公噸。
<p>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100%。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52%。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104 年 1 月 19-21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40 ng-TEQ/Nm³、104 年 4 月 15-17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7 ng-TEQ/Nm³、104 年 7 月 21-2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68 ng-TEQ/ Nm³ 及 104 年 10 月 21-23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52ng-TEQ/ 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垃圾焚化操作 —操作業務</p> <p>四、仁武廠區</p>	<p>年增加 60,135 公噸。</p> <p>(一)104 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430,310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95,290,160 度，售電量 150,409,600 度，售電金額 312,595,097 元。</p> <p>(二)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p> <p>(三)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 <p>(一)業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太古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改為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操作管理，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 65 人以上之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份廢棄物處理費結算金額，計增加本府收入-新台幣 326,451,633 元)。 2.104 年度來仁武廠區參觀人數共 445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p>(二)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2.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 3.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應符合法規標準，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 <p>(三)垃圾焚化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度計收受家戶廢棄物(垃圾) 187,144 公噸（含支援外縣市 81,286 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65,328 公噸，合計收受 452,472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 424,347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 250,237,200 度，售電量 201,776,400 度，售電金額-新台幣 443,143,323 元。 2.104 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家戶垃圾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24.10%，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40.50%，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9 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 <p>(四)回饋金之執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故回饋里為仁武區共 16 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 3. 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4. 仁武廠回饋金 104 年度核撥金額為 6,072 萬元，其中提列 630 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仁武區 406 萬元、大社區及烏松區各 37 萬、高雄市政府 150 萬(辦理焚化廠相關業務及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5. 104 年度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社區團體共 51 件，辦理綠美化、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等活動計畫，補助金額共計為 99 萬 4,731 元。 <p>(五)回饋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之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25,882 人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 432,800 元。 2. 104 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使用人數計 41,107 人次。 3. 活動中心目前借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